

北 京 市 商 务 局
(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)
天 津 市 商 务 局
(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)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北 京 海 关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天 津 海 关
关于深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促进
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

京津联合公告第7号

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,推进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对标国际,结合实际,推出第七批优化京津口岸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措施。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深化通关申报监管改革

1. 扩大出口提前申报覆盖率。企业在货物备齐、集装箱装箱完毕并取得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后,可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前3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;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,海关办理货物查验、放行手续。

2. 进一步完善“出口直装”。在天津港试行出口集装箱货物

“提前申报+抵港直装+顺势查验”模式，融合监管查验环节与港口物流操作环节，在被查货物运抵码头后顺势完成查验。

3. 进一步推进口岸环节监管单证无纸化。依托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扩大监管证件网上办理种类。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，开展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改革，推进实施检验检疫证书电子化，企业可查询和打印相关证书信息。

4. 开展“灵活查验”方式试点。在集中查验的基础上，根据货物性状和企业合理诉求，对于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，采取预约查验、延时查验、下厂查验、入库查验等多种查验措施相结合的方式，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，提高监管查验时效。

5. 实施免于到场协助海关查验。疫情防控期间，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，可选择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，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、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协助查验或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海关无法到场，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，推动出入境货物快速验放。

6. 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。在海关、商务、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、报关协会网站，每季度公布一次进口报关业务量前100名企业的整体通关时间，鼓励企业提前申报，缩短口岸通关物流时间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港口“三阳服务”环境

7. 优化提升阳光服务时效。天津港口推出作业效率考核、服务时效承诺、码头区内查验等举措，公布和推广“阳光价格+阳光

服务+阳光效率”，进一步增强企业预期。

8. 细化公布港口作业时限标准 2.0 版。优化提升作业时限标准，着力压缩作业时限，新增作业时限标准项，进一步压紧作业环节。

9. 继续规范熏蒸、消毒等检疫处理环节收费行为。通过市场引导、价格监督检查和行业规范等方式，引导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降低相关服务收费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三、加快实现口岸物流和操作电子化

10. 推进电子化放箱试点。依托天津港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电子化平台，对接各船公司电子箱管系统，简化放箱环节手续，试行电子化放箱和提供“7×24 小时”放箱服务。

11. 进一步推行港口操作业务无纸化。积极开发测试进口集装箱提货单电子化平台，完善功能和服务，推进天津港提货单无纸化功能上线，更好地发挥系统互联、数据互通、信息共享的效用，提高客户使用体验。

四、发挥“单一窗口”等多平台聚合效用

12. 推进“京津冀通关便利化”区块链场景应用，促进京津冀三地海关通关、口岸物流数据上链共享。利用区块链技术，实现通关、物流等时效查询，优化作业流程，提高运作效率。

13. 推广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中“汽车零部件自动辅助申报系统”，简化汽车零部件类商品海关申报操作。企业申报时，只需录入零部件编号，即可自动返填所有申报要素，实现菜单式申报。

14. 推进北京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与天津市港口统一收费管理服务平台链接,实现北京企业通过北京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异地申请退还天津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,完成天津港口缴费和结算的“一站式服务、一次性办理、一体化管理”。

15. 推进天津港口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,推动北京货运企业及其车辆对接天津港集疏港智慧平台,提升港口货运资源匹配效率,加快港区货物流通疏解,压缩货物在港停留时间。

五、建立公众监督评价机制

16. 公布港口“接诉即办”客服专线。在现有货物进出港预约机制基础上,公布港口统一的客户服务电话,解决港区码头、闸口、堆场等进出口货物流通全过程所遇到的问题,实现港区物流畅通。

17. 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。邀请熟悉进出口政策、办理进出口业务、从事跨境贸易研究的人士担任社会监督员,对进出口全流程、全方位、全员进行监督,收集和发现问题,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发挥建设性作用。

18. 建立通关大众点评机制。在北京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开辟专窗,设立“我对跨境贸易有话说”专栏、发布调查问卷,吸引社会公众参与,反映口岸经营监管中存在的问题,提出改进建议,对口岸监管和经营服务单位进行评价。

北 京 市 商 务 局

(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)

天 津 市 商 务 局

(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)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北 京 海 关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天 津 海 关

2020 年 4 月 3 日